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連容萱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58
傳真：02-27209164
電子信箱：edu_hse.3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230416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清大來文及招生簡章各1份 (25995678_1123041645_1_ATTACH1.pdf、
25995678_1123041645_1_ATTACH2.pdf)

主旨：轉知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辦理教育部
112學年度「中等學校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泰雅族
語）〕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一案，請貴校鼓勵
專任教師（含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踴躍報考，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2年5月8日清語研所字第1129003436號
函辦理。
- 二、報名期限：至112年05月26日下午5點（線上報名系統逾期
恕不受理；審查資料寄送以郵戳為憑）。
- 三、招生班別：原住民族語文（泰雅族語）。
- 四、招生人數：29人（已扣除薦派教師名單1人）。
- 五、招生對象：本階段屬自行招生階段，依開班規範，招收縣
市及署薦送之在職專任教師後尚有餘額，自行招收以在職
專任教師優先，次之招收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

民族實中 1120517



OHAA1126003618

為3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參加，招收之代理代課教師人數不超過該班招生數之20%。自行招生錄取順序如下：

- (一) 在職專任教師。
- (二) 通過欲報名之學分班科目之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任教年資多者優先。
- (三) 通過欲報名之學分班科目之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任教年資多者優先。
- (四) 上開順序如條件相同，按以下次序錄取：
 - 1、書面資料郵戳日期，並請一律以限時掛號寄出。
 - 2、線上報名系統填寫順序。

六、修業期程：112年8月至114年7月，共計2年。

七、線上報名系統（僅於報名期間開放）：<https://forms.gle/iLVsa2RdewV6kfav6>。

八、相關詳細資訊請參照網頁【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專區。

九、檢附清大來文及招生簡章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

副本：

